

证券代码：870869

证券简称：比特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9个制度的修订情况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9个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以上9个制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避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交易”之适用范围为公司投资、融资及购买或者出

售资产等事项的管理决策，包括：内部投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资产处置、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事项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另行规定，如果没有另行规定的，原则上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的决策行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利益，争取效益最大化；
- （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

第二章 内部投资决策管理

第六条 内部投资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

第七条 公司内部投资的决策程序：

（一）总经理根据公司投资计划或投资方案，或根据公司实际，组织相关部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二）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讨论，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三）总经理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实施所需各类手续。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

第八条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九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产品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条 公司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一）财务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并提出短期投资方案；

（二）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讨论，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四）财务部门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长期投资的决策程序：

（一）总经理会同财务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并按照会议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等；

（二）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讨论，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三）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第四章 对外融资决策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式。股权融资是指公司增发、转让股份等方式融资；债务融资是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融资（包括长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的决策程序：

（一）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

（二）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讨论，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三）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及时归还融资利息和本金，维护公司的良好信用。

第十七条 当国家货币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出现融资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时，公司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规避风险。

第五章 资产处置决策管理

第十八条 资产处置是指转移、变更和核销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用途的行为。资产处置的主要方式有：出售、报损、报废以及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等。

第十九条 公司指定总经理会同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资产处置的具体事项。

第二十条 资产处置建议(申请)由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交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会同财务部门对收到的资产处置建议作初步审查，并根据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由提出资产处置建议(申请)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资产处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执行本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管理”。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一) 总经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标的资产进行前期调研、论证，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向董事会提交项目建议书；

(二) 董事会拟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三) 聘请具有执行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 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讨论，并依据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五) 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章 投融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和董事会，以及总经理对于公司对外融资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等事项的部分决定

权。

（一）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以上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3、审议交易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0000万元的对外融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以上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以上交易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交易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和本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融资事项。

（三）总经理对于公司对外融资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等事项的部分决定权

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和本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融资事项。

以上所指对外融资事项包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数时，取其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涉及的是股权，也需要聘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据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是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则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除投资、担保外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法律、法规允许的除投资、担保外等事项且运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且未达到本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项目。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股东会决策。

第二十八条 在投资方案通过后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融资失败，公司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决策权限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投资方案及时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时，除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外，还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投资方案批准后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及人员与被投资方共同起草投资合同或协议的文本，明确出资时间、金额、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经履行公司合同审批程序后完成签署。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投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投资对象、金

额、持股比例、期限、收益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收集被投资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定期组织投资效益分析，关注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妥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财务部门必须对拟处置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形成处置建议后提交审批。

第三十四条 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第九章 融资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计划的资本结构和资金需求计划，可以申请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产品。进行直接融资的，应按照国家章程和本制度规定报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门拟定融资方案，组织必要的审计、评估和信用评级，以及组织编写公开转让说明书、发债说明书等法定文件，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负责对筹集资金进行管理；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提供分管职责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筹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如有重大变化，必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报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八条 专项借款以及财政资金返还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题审计，对违规行为或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项报告提交董事长，提请董事长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经办人或公司管理层违反法律规定或未尽职履行本制度规定职责，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情况给予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警告、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处分，并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责任人员勤勉尽职的，可以免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属各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会认为董事会对本规则的解释不恰当的，股东会对其解释进行纠正。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